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助事项概述

1、适用范围：公司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全资子公司。

2、申请对象资格：具有博士学位（含康龙学院博士班毕业的）且职级在 Vice President 以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服务满一年的正式员工，二次入职需按最新一次入职时间计算，且申请人无不良征信记录，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

3、借款额度：总额度不超过借款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员工个人借款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每位符合条件的员工一个借款周期内只能申请一次购房借款。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借款用途：借款用于申请人在工作所在地购置的唯一的商品房自住房，可以为首套也可是改善换房。

6、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放款后首月起按月等

额分期还款，在申请人税后月工资中扣除，直至清偿完毕。

7、借款利息：免息。

8、审批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法务部协调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相关事宜；并要求内控部门将相关借款情况纳入 2022 年内控监督范围。

二、风险防范措施

就借款事项，公司与员工签署《借款合同》，明确还款计划，对违约情形做出了明细的规定。如借款员工在规定的借款服务期限内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辞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签或被解雇），借款员工离职前须到财务部一次性还清所有借款。如离职前未能还清所有借款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员工擅自变更借款用途、获得借款后退房、在借款申请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处罚的或借款后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即等级为“D”等情况，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包含本次借款金额，不包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资格的员工提供最长 5 年的免息购房借款资助。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具有博士学位（含康龙学院博士班毕业的）且职级在 Vice President 以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服务满一年的正式员工提供财务资助，能够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该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能够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郑 睿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